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社会函〔2022〕366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蚌埠学院 5G 及 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请批蚌埠学院 5G 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皖教秘发〔2022〕163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蚌埠学院办学条件，同意该校在蚌埠市龙子湖区蚌埠学院校区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2207-340000-04-01-183252。

二、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新建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改造理工楼南楼，优化区域功能布局，改造面积约 21230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实训设备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4094 万元，所需资金除中央预算内投资外，其余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四、蚌埠学院作为项目法人要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切

实加强项目管理。

五、请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并按程序报批。项目应依法进行招标。

六、请项目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的，该项目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抓紧推进前期工作，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建设条件。

附件：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2022年10月22日

附件

蚌埠学院 5G 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蚌埠学院 5G 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组织方式请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
省统计局，蚌埠市发展改革委。